

证券代码：300415

证券简称：伊之密

公告编号：2021-052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9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：00-3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上午9:15至2021年9月29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科苑三路22号8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敬财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167,386,6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64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56,519,2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32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10,867,3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14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21,586,6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9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,719,2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8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10,867,3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140%。

（3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025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2%；反对 3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1%；弃权 4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225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63%；反对 3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09%；弃权 4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28%。

议案 2.00 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114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4%；反对 2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314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390%；反对 2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审议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073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9%；反对 3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273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91%；反对 3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174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28%；反对 4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01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174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28%；反对 4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01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士龙律师、王羽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9日